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204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

被移送人 陶建洪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10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5303235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陶建洪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扣案之伸縮警棍壹支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陶建洪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3日22時2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（捷運國父紀念館5號出口）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陶建洪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鋼質伸縮警棍1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陶建洪於警詢時之調查筆錄。

(二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、社維法案採證照片、警詢光碟。

(三)扣押之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鋼質伸縮警棍1支。

三、按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，不得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，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前項許可定製、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、許可條件、許可之申請、審查、註銷、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

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定有明文。本辦法規定得申請許可定製、售賣、持有之警械以警棍、警鏑、電氣警棍（棒）（電擊器）、防暴網為限。僱（任）用警衛、保全人員、巡守人員或依法執行稽查公務人員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公司、行號、工廠、民間守望相助組織，得檢附文件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申請許可購置警棍、電氣警棍（棒）（電擊器）、防暴網；經依前條申請許可購置之警棍、電氣警棍（棒）（電擊器）或防暴網，應集中保管，並列冊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備查。異動時，亦同。電氣警棍（棒）（電擊器）、防暴網不得轉讓或借與他人使用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核發警械執照，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、第7條第1項、第8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復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固坦承其有在上開時、地攜帶扣案之伸縮警棍乙情，惟否認有何違序事實，並辯稱扣案之伸縮警棍係其兄長以前擔任義警時所留下的東西，而因近期捷運時常有重大事件發生，在捷運車廂內無處可跑，一定要有可以防身的東西，方才會隨身攜帶用於防身等語。惟查，扣案之伸縮警棍依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、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，不得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，自屬公告查禁之器械；被移送人雖以前詞置辯，惟參被移送人於調查筆錄所稱職業為「保全」，縱屬因任職於僱（任）用警衛、保全人員、巡守人員或依法執行稽查公務人員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公司、行號、工廠、民間守望相助組織而得攜帶扣案之伸縮警棍之情形，然被移送人並未依「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」申請許可；另觀警方依通知到場查處之原因及時間，足徵被移送人於行為時非為執行保全勤務之時間，其擅自攜帶

扣案之伸縮警棍1支之行為，顯係非經法令許可而持有該扣案之伸縮警棍無誤，核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甚明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犯情節、品行、年齡、智識程度、所生危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扣案之伸縮警棍1支，係公告之查禁物，併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後段規定，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入之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宇彤